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(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)发展政策，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。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一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项目一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合肥荣事达太阳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7人，营业收入为65414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423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/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漯河丰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04 日

说明：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一包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项目一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漯河丰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.4175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.41715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漯河丰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04 日

说明：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